

债券代码：175196.SH
债券代码：175879.SH
债券代码：188024.SH

债券简称：20 银河 Y1
债券简称：21 银河 Y1
债券简称：21 银河 Y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
员、组建执行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 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153 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24 日，银河证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银河 Y1”），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0%；2021 年 3 月 29 日，银河证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银河 Y1”），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57%；2021 年 4 月 21 日，银河证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银河 Y2”），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银河 Y1

1、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4.8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7、付息日期：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11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21 银河 Y1

1、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4.57%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7、付息日期: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21 银河 Y2

1、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5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4.3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7、付息日期：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银河 Y1”，“21 银河 Y1”，以及“21 银河 Y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行人”或“公

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公告》,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另外,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建了新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晟

副董事长:薛军

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

独立董事:刘淳、罗卓坚、刘力、麻志明

(二)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王晟

成员:薛军、杨体军、黄焱、宋卫刚、刘力、麻志明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慧

成员:薛军、杨体军、刘淳、麻志明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刘力

成员:刘淳、罗卓坚、麻志明、李慧、黄焱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刘淳

成员：罗卓坚、刘力、麻志明、杨体军、李慧

（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屈艳萍

监事：范文波、陶利斌

职工监事：陈继江、王淡森

（四）第五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成员

1、第五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

主任：屈艳萍

委员：陈继江、王淡森

2、第五届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

主任：陶利斌

委员：范文波、陈继江

（五）执行委员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执行委员会主任：王晟先生（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薛军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

执行委员会委员：罗黎明先生（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梁世鹏先生（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刘冰先生（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瑞兵先生（业务总监）、吴鹏先生（业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晟先生、薛军先生、罗黎明先生、梁世鹏先生、刘冰先生、张瑞兵先生及吴鹏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史韵恒

联系电话：010-839391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组建执行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